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年4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名称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p>期产生的利息，下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总数不超过 200 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管理期限		<p>10 年。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展期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展期。</p>
推广期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具体安排如下：</p> <p>开放申购期：委托人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时间为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例如，本计划第三次变更生效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则变更生效后开放申购期为：2019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申购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告知托管人。</p> <p>开放赎回期：委托人在开放退出期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退出，开放退出时间为自第三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例如，本计划第三次变更生效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则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赎回期应为：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二个开放赎回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退出期，并及时将公告内容</p>

	<p>告知托管人。</p> <p>除此之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认/申购费用后）。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p>1、认购费：0.15%；申购费 0%。</p> <p>2、退出费：退出费率为 0；</p> <p>3、管理费：0.8%/年，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节；</p> <p>4、托管费：0.05%/年，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节；</p> <p>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节。</p> <p>6、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p> <p>7、其它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p>

	<p>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不得代扣代缴。</p> <p>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管理、托管职责时获得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承担。</p> <p>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如有），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p>
<p>投资范围</p>	<p>本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p> <p>(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型公募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分级基金优先级）以及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债券逆回购；</p> <p>(2) 股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p> <p>(3) 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p> <p>(4) 债券正回购。</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该资产的25%。</p> <p>(3)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25%。</p> <p>(4)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5元，即触发预警线，管理人需自触发预警线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p> <p>(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p>

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并动态调整组合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确定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

(1) 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减小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反之则增加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的配置。

(2) 债券选择策略

在单个债券选择方面，主要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剩余期限、税收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择经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投资价值较高的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品种，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的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综合考虑流动性因素决定投资品种。

对于信用类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等），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资产质量、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判断其财务风险；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风险等方面的

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有担保的债券，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风险进行评估。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对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3、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4、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5、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重点投资于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和持续动力的产业，包括具有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生产制造行业，具有消费升级属性的食品饮料和服务型行业，具有顺周期特性的行业龙头，具有稀缺性的“独角”公司。投资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

	<p>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p> <p>6、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应对市场系统性风险，适度利用股指期货的双向交易特征降低风险、锁定收益。</p>
<p>风险揭示</p>	<p>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固定收益类产品特有风险</p> <p>1、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p> <p>2、通货膨胀风险</p> <p>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p> <p>3、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p>

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6、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

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权益类资产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不利于股票价格上涨的情况，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

2、停牌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停牌，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降低，极端情况下将无法及时兑付客户的赎回款。

3、退市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退市，将会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带来极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很可能出现亏损。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在择股做多的同时也考虑适当做空相应的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但是，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由于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平仓，因此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五)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六) 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

	<p>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p> <p>（七）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p>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日前，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得超过60%。</p>
风险收益 特征	<p>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p>
适合推广 对象	<p>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评级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当 管理人	<p>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事 人</p>	<p>管理人概 况</p>	<p>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邮编：650224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6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拾捌亿壹仟陆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营业期限：2004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电话：95397 联系人：沈立峰</p>
	<p>托管人</p>	<p>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托管人概 况</p>	<p>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邮编：014030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肆拾柒亿叁仟零捌拾肆万玖仟零捌拾玖元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联系人姓名：高薇 联系电话：0755-33352876</p>

	投资顾问	无
	推广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申购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申购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 0.15%; 申购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推广期利息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参与原则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2)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开放申购日内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以委托人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p> <p>①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p> <p>②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④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p> <p>(5)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委托将全额不被确认。</p>
<p>办理方式、 程序</p>	<p>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p> <p>(1) 参与程序和确认</p> <p>①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②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p>

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开始生效。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 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

		<p>合计划资产净值；</p> <p>④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⑤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⑥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p> <p>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p>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退出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
	退出费	退出费率为 0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如果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的，每次退出最低份额不得低于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剩余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元（不含），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情况。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 T+3 日内划拨至委托人账户。</p>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巨额退出的认定和 处理方式</p>	<p>单个开放退出日（即份额到期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管理人需在 T+1 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情况</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比例不高于 16%，管理人及其下设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享有同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p> <p>4、自有资金风险承担：自有资金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和其他委托人一样将按照其份额比例承担投资风险。</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自有资金退出条件同其他委托人。</p> <p>6、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参与比例及参与时间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超标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8、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以及因解决流动性风险参与和退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不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p>

<p>息返还方式)</p>	<p>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单位托管和年金业务收入 账 号：5002060100 开户银行：包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 \div 365$$

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5020110090273068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但如当次收益分配日与下一次收益分配日间隔时间少于6个月的，则下一次收益分配日不提取业绩报酬，可顺延至再下一次的收益分配日提取；下同）、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p> <p>(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按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计提业绩报酬。</p> <p>b、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c、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p> <p>若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以该笔超额收益为基准提取一定比例（X%）作为业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p> <p>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0，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X%</p>
-------------	--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日前，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得超过60%。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

		<p>担。</p> <p>(3) 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如有））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如有）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如有）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安排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p>1、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3、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采用红利再投，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风险承担安排	委托人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委托人权利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p>
	委托人义务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信息披露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月度</p>

(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月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tpyzq.com) 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p>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p> <p>(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委托人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p>

理人承接；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存续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5、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6、本计划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同意；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

2、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3、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管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